

文化場館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
<p>事前準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險評估（含演出人員排練、表演中交叉感染風險） 2. 防疫應變計畫 3. 動線規劃 4. 演出、服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	
<p>現場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戴口罩 2. 量體溫 3. 洗手措施 4. 活動空間、設備清潔消毒 5. 避免提供穿戴式、觸控式等互動裝置 6. 不開放獻花、探班致意、簽名合照 	
	<p>室內</p>	<p>戶外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實名制：入場查核、聯絡方式及入場時間登錄 • 固定座位：間隔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（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），並應記錄座位 • 非固定座位：彼此間隔 1.5 公尺以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實名制：入場查核、聯絡方式及入場時間登錄；其屬開放空間、無固定座位者，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，並於入口處設置實名登錄機制 • 固定座位：間隔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（同行者得視需要調整並坐），並應記錄座位 • 非固定座位：彼此間隔 1 公尺以上
<p>開放人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固定座位（席次）：不超過總座位（席次）之 $\frac{1}{2}$ 為原則 2. 非固定座位（席次）：以維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重新計算容留人數之 $\frac{1}{2}$ 為原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固定座位（席次）：間隔座之安排計算之為原則 2. 非固定座位（席次）：於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內，以維持 1 公尺社交距離計算之為原則